证券代码:001285.SZ 证券简称:瑞立科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程毅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来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示意		
瑞立科密/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密有限	指	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瑞立科密前身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系瑞立科密控股股东
武汉科德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16.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程毅
仰特利	指	芜湖仰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股份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菱电电控	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武汉科德斯16.00%股权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9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程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57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中汇会阅[2026]0577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05001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机动车	指	由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主要车型有皮卡、微卡、轻卡、微客、日耐车、载货车、牵引车、挂车、专用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的动力来,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	指	提前预测到事故发生或者车辆失控的可能性,从而采用一系列介入手段去避免事故的主动安全系统
气压(制动)	指	产生制动力所需能量由气压装置提供的制动
液压(制动)	指	产生制动力所需能量由液压装置提供的制动
电控制动系统	指	通过控制器、执行器和传感器的配合使用,利用电线或无线电波互相传输讯息,从而增强汽车行驶和制动安全性的电子控制系统
ABS	指	Antilock Brake System,制动防抱死系统。它的主要作用是在汽车制动时,通过电控系统控制制动力的大小,使车轮不被锁死,处于边滚边滑的状态,以保证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在最大值
ESC	指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ler,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在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功能上的进一步扩展,确保车辆行驶的侧向稳定性
EBS	指	Electronic Brake Systems,电子制动控制系统。是一种商用车线控制动系统,由多个部件及控制单元协同提升制动性能,使制动响应更快,制动距离更短,并且具备丰富制动管理功能,扩展性强,满足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特殊需求
EMB	指	Electro Mechanical Brake,线控机械制动,最大区别就在于它不再需要气压或液压部件,制动力矩完全是通过安装在4个轮毂上的电动执行器来产生制动力矩的
EPB	指	Electrical Park Brake,电子驻车制动系统。通过电子线路控制停车制动,功能同机械拉杆手刹。起步时可不用手动关闭电子手刹,踩油门起步时电子手刹会自动关闭
ECU,控制器,电子控制单元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是电控系统的控制电脑,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等,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
标定	指	根据整车的油耗、排放、经济性和动力性以及驾驶感的各种要求,调整、优化和确定电控制动系统的运行参数、控制参数的整个过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等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汉科德斯的16%股权		
交易价格	1,6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ABS、ESC、EPB等电控制动系统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武汉科德斯	2025年9月30日	收益法	10,100.00	146.86%	16.00%	1,600.00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程毅	武汉科德斯16.00%股权	-	1,600.00	1,600.00
合计			-	1,600.00	1,600.00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4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347,826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程毅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机动车主动安全领域,是专业从事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相关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机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电子制动控制系统(EBS)、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电控空气悬架系统(ECAS)等主动安全系统正向开发能力的企业。

武汉科德斯主要从事ABS、ESC、EPB等电控制动系统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并围绕智能线控底盘的关键技术进行前沿布局。其技术研发聚焦于线控制动、主动安全控制、标定与测试工具链等领域,构建了覆盖核心算法、系统成至部件创新的全链条技术平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84%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100%的控制,有助于进一步深化战略协同与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深化技术协同与拓展市场应用,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汽车主动安全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层面,标的公司在液压制动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核心算法及标定技术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围绕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智能线控底盘的关键技术进行前沿布局,上市公司在气压电控制动系统已具备扎实基础,并布局EMB等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技术协同上形成有效互补。在市场应用层面,标的公司在乘用车、商用车及摩托车液压制动领域的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为上市公司拓展相关市场提供了直接支撑,有助于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与市场响应效率。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聚焦主动安全主业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巩固技术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并对未来业务发展形成支撑。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拟向程毅先生发行347,826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瑞立集团	86,703,438	48.12%	86,703,438	48.03%
张佳睿	10,000,000	5.55%	10,000,000	5.54%
小计	96,703,438	53.67%	96,703,438	53.57%
程毅	-	-	347,826	0.19%
其他股东	83,474,746	46.33%	83,474,746	46.24%
合计	180,178,184	100.00%	180,526,01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合计	496,230.98	496,230.98	-
负债合计	124,271.41	124,271.4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288.88	369,925.24	0.17%
营业收入	166,771.02	166,771.0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38.97	23,859.15	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67	1.7611	0.2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83,793.49	283,793.49	-
负债合计	111,393.24	111,393.2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951.96	170,468.14	0.30%
营业收入	197,737.23	197,737.2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1.82	27,216.73	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15	2.0089	0.87%

注1:交易前为2025年1-9月数据;交易后为2025年1-9月数据与2024年度数据

注2: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和张佳睿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六)锁定期安排"。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率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288.88	369,925.24	0.17%	169,951.96	170,468.14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38.97	23,859.15	0.51%	26,911.82	27,216.73	1.13%
基本每股收益	1.7567	1.7611	0.25%	1.9915	2.0089	0.87%
稀释每股收益	1.7567	1.7611	0.25%	1.9915	2.0089	0.87%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受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为防范未来出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4、如出现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8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10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